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訴字第1964號

原　　告　優妮蔻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朱芫葵
訴訟代理人　查名邦律師
　　邱头云律師
　　高亦昀律師
被　　告　陳妍軒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及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亦有明定；而該條之合意管轄，如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依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成立，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他造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得聲請移送於其管轄法院，同法第28條第2項前段亦規定甚詳。考其立法意旨，在於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時，通常占有經濟上之強勢地位，如因契約涉訟而須赴被告之住、居所地應訴，無論在組織及人員編制上，均尚難稱有重大不便。如法人或商人以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債務履行地或合意管轄條款，與非法人或商人之他造訂立契約時，他造就此類條款表面上雖有締約與否之自由，實際上幾無磋商或變更之餘地。則一旦因該契約涉訟，他造即必須遠赴法人或商人以定型化契約所預定之法院應訴，在考量應訴之不便，且多所勞費等程序上不利益之情況下，經濟上弱勢者往往被迫放棄應訴之機會，如此不僅顯失公平，並某程度侵害經濟上弱勢者在憲法上所保障之訴訟權，於是特別明文排除合意管轄規定之適用。而所謂「按其情形顯

失公平者」，係指依契約本質所生之主要權利義務，或按法律規定加以綜合判斷，有顯失公平之情形而言。

二、本件原告起訴主張：兩造於民國108年3月13日簽訂演藝經紀合約書(下稱系爭經紀合約)，約定由原告為被告處理演藝相關活動之經紀業務，合約期間自108年4月1日起至110年12月23日起。原告以經紀公司身分為被告向訴外人英屬維京群島麻吉一七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下稱17直播公司)爭取簽立二年之獨家合作契約之機會，藉以增加被告知演出機會及收入，契約期間自108年4月1日起至110年3月31日止，被告對此亦表示同意，兩造於同日另行簽定一七直播主合約細項書(下稱直播細項書)，被告依約每月應以17直播APP開設直播(累積時數)達30個小時以上，每月至少20天以17直播APP開設直播。惟被告自108年8月起至今，連續3個月未以17直播APP開設直播達約定之天數(20日以上)及累積時數(30小時)，經原告自108年9月起多次以通訊軟體Line警告、提醒被告此等不開設直播之情形已屬違約，被告均置之不理。依系爭經紀合約第10條之約定，兩造合意系爭經紀合約涉訟由本院管轄，爰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依系爭經紀合約、直播細項書之約定請求新臺幣（下同）130萬元違約金，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被告則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以本院距其住所地即臺北市○○區○○街○○○號3樓太遠，聲請移送於其住所地之管轄法院等語。

三、經查：

本件原告依兩造簽訂「系爭經紀合約」及「直播細項」之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惟被告之住所地在臺北市○○區○○街○○○號3樓，此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1頁），依民事訴訟第1條第1項屯通審判籍之規定，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

兩造簽訂之系爭經紀合約第10條固約定：「雙方同意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若有涉訟時雙方同意以台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

院。」(見本院108年度補字第882號卷第21頁)，然原告為經營演藝經紀業務之營利法人，有臺南市政府108年12月16日府經工商字第10813747140號函附原告公司最新變更登記事項卡可據（見本院卷第47-52頁），又據原告陳明其旗下直播主約有10人，原告與直播主均簽訂與系爭經紀合約內容相同之經紀合約等語(見本院卷第118頁)，則上開合意管轄條款，顯係原告事先擬訂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為定型化契約約款，堪以認定。而被告陳明其戶籍及住所均在臺北市○○區○○街○○○號3樓，自其住所地至本院開庭距離太遠等語（見本院卷第117頁），堪認被告主要生活工作所在係以臺北市北投區為主，則其至本院應訴，較諸至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交通路程距離甚遠，勞費成本增加，客觀上確較不利於其防禦權之行使。準此，原告既為經營演藝經紀之營利法人，為原告進行規畫、執行、拓展直播主工作，被告在經濟上顯屬弱勢，訂立契約時就此條款並無磋商或變更之餘地，故以原告營業所在地為合意管轄條款，對於被告顯失公平之情形，揆諸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2項前段之立法意旨，自可認被告抗辯其不受該合意管轄約定之拘束，被告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聲請移送於至其住所地管轄法院，應屬有據，爰將本件訴訟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

原告雖主張兩造就系爭經紀合約交易所生糾紛，已合意約定涉訟時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件既非專屬管轄事件，應受兩造合意管轄之拘束等語。按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2項既係就一造向合意管轄之法院起訴時，他造得為聲請移轉管轄之情形為規定，則其立法意旨係在保障因合意管轄而受有不利之他造，自應准許受不利約束之他造得不受合意管轄之限制，改向具有法定管轄權之法院起訴。而定型化約款是否顯失公平，應依約款本質所生之主要權利義務，或按法律規定加以綜合判斷，本件業經本院權衡兩造法益，認系爭經紀合約所載合意管轄條款之約定將使被告至其不便行使防禦權之本院應訴，已如前述，原告此部分主張，應無可採。

四、綜上所述，被告之住所地位於臺北市北投區，兩造就系爭經紀合約之合意管轄條款，對於被告確有顯失公平之情事，被告於本案之言詞辯論前，聲請將本件訴訟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即屬有據，爰依被告之聲請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5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張桂美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整。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5　　日

書記官　蘇冠杰